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10 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3

采 购 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代理机构：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19
公开招标公告	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5
3. 投标文件	46
4. 投标文件提交	49
5. 评标开启	51
6. 评标	51
7. 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53
8. 纪律和监督	54
9. 样品	57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5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7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1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2
一、项目概况	62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6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92
------------------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自公开选顶 十动八五

.....	10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02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10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3
3、评审程序	103
4、评分标准说明	10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附件 1: 投标函	115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15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15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11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20
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1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25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26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7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27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2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132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13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35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36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37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138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41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42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43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44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45
附件 16:其他材料	146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六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1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 设备采购项目-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700000.00	70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	2100000.00	2100000.00

	(2025)0010 号-2	设备采购项目-悬吊 DR 射线机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3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 设备采购项目-乳腺 X 射线机	1000000.00	1000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4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 设备采购项目-可移动 C 型臂（中 C）	1200000.00	1200000.00
5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5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 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双能谱 X 射线骨密度 仪	500000.00	500000.00
6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6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 设备采购项目-高端数字化大平板血管造影 系统	9800000.00	9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普放类采购一批，共计 6 个标段(包)；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3）交货期：包 1-包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包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6)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六标段接受进口产品。其余各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六标段若为进口产品，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可投多个包，中多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

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洛阳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48%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3.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牵头单位）

地址: 玻璃厂南路 36 号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212613

4.本项目仅六标段（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高端数字化大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接受进口产品；其他标段（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 玻璃厂南路 36 号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门街创新中心 1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6 个包， 包 1：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包 2：悬吊 DR 射线机

		包 3: 乳腺 X 射线机 包 4: 可移动 C 型臂 (中 C) 包 5: 数字化双能谱 X 射线骨密度仪 包 6: 高端数字化大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包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 支持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包 1、3、4、5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货款。 包 2、包 6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
1.3.1	交货期	包 1-包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包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投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1.3.5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设备故障，24 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 95%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	--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技术培训： ①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②提供操作技师专业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具体时间、地点、培训形式、培训设施等。 ②培训的效果必须给出具体承诺，包括理论、模拟训练、实体标本操作等，并提供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中标人须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安装、调试、试运行
--	--	---

	①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③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④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7）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	--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1.11.4	偏差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仅六标段（包）（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高端数字化大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接受进口产品；其他标段（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5300000.00 元; 一标段: 700000.00 元; 二标段: 2100000.00 元; 三标段: 1000000.00 元; 四标段: 1200000.00 元; 五标段: 500000.00 元; 六标段: 98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

		类货物单价均不得超出采购清单中货物预算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一、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

		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评标时间和地点	评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7.1.2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预中标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中标供应商最终中标价与投标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8%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3、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预中标供应商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预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暗标评审

		4.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4.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4.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5、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进口产品

1.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2) 投标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公开招标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评标开启

5.1 评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评标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程序

-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
- 6.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3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评审, 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不得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 6.2.4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保持一致评审尺度, 统一评审依据;
- 6.2.5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解释澄清, 在不改变文件原义的前提下, 应当以有利于投标供应商为原则;

6.3 评审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预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评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的原则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
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普放类设备采购项目，共 6 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普放类设备，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2、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5300000.00 元

3、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1	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台	1
2	2	悬吊 DR 射线机	台	1
3	3	乳腺 X 射线机	台	1
4	4	可移动 C 型臂（中 C）	台	1
5	5	数字化双能谱 X 射线骨密度仪	台	1
6	6	高端数字化大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台	1

4、各标段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包 1: 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技术要求

一、基本配置:

1. 获得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C 臂主机内配置 UPS 或锂电池不间断电源系统, 且在不插电 ($\sim 220V$) 电压的条件下工作时间 ≥ 2 小时。
3. 整机采用一体化整体设计

二、参数要求:

1. 设备工作条件: 电源要求: 220V、10A
2. 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KW$

2.2 逆变频率 $\geq 40kHz$

2.3 最大电压 $\geq 120KV$

2.4 最大透视电流 $\geq 12mA$

2.5 数字点片最大电流 $\geq 20.0mA$

2.6 脉冲透视具备自动变帧透视技术

3. 球管系统

3.1 球管具备双焦点

3.2 小焦点 $\leq 0.6mm$

3.3 大焦点 $\leq 1.6mm$

★3.4 管套热容量 $\geq 1.28MHU$

★4. 平板探测器

- 4.1 平板探测器材料非晶硅典化铯
- 4.2 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4.3 最大像素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4.4 最大灰阶度 $\geq 16\text{bit}$
- 4.5 系统最大分辨率（监视器端） $\geq 2.5 \text{ lp/mm}$
- 4.6 像素尺寸 $\leq 205 \mu\text{m}$

5. 限束器

- 5.1 限束器具备
- 5.2 滤线栅栅比 $\leq 1/8$
- 5.3 滤线栅密度 $\geq 80 \text{ L/cm}$

6. 显示器

- 6.1 医用触摸液晶平板显示器 ≥ 23 英寸
- 6.2 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6.3 显示器灰阶 $\geq 8 \text{ bit}$
- 6.4 控制界面要求液晶触摸屏
- 6.5 显示器多轴位转向支架 $\geq 270^\circ$

7. 系统控制

- 7.1 具备触摸式操作屏
- 7.2 操作屏个数 ≥ 1

★7.3 提供手闸，脚闸遥控曝光控制，配备无线曝光控制，且具备无线遥控远程保存图像控制功能。

7.4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7.5 具备曝光模式、参数等内容设置，且具备全自动智能透视。

★7.6 具备不插电待机转场时间 ≥ 6 小时

7.7 脚踏曝光开关线缆 ≥ 10 米

7.8 具备激光定位系统

7.9 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8. C 形臂机架尺寸

8.1 源像距 SID ≥ 98 cm

8.2 开口 ≥ 80 cm

★8.3 弧深 ≥ 71 cm

8.4 水平移动 ≥ 20 cm

8.5 电动垂直升降 ≥ 40 cm

8.6 左右摆角 $\geq \pm 12.5^\circ$

8.7 C 臂旋转角度 $\geq 130^\circ$ ($-40^\circ \sim +90^\circ$)

8.8 轴向旋转 $\geq \pm 180^\circ$

8.9 主机机架 90° 转向轮单侧必须具备双轮设计，保证机器移动安全可靠、持久耐用。

8.10 C 臂与工作站为一体设计无线缆连接

9. 图像处理功能

- 9.1 患者信息编辑
- 9.2 图像 360° 旋转
- 9.3 图像实时窗宽、窗位处理
- 9.4 图像实时动态降噪处理、实时边缘增强处理
- 9.5 图像显示投屏功能
- 9.6 采用分屏技术显示图像 1, 4, 9 幅切换
- 9.7 图像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处理
- 9.8 图像实时金属识别处理
- 9.9 具备 USB 导出 BMP, JPEG, DICOM, MP4 格式图像

三、商务条款:

- 1. 要求与医院现用影像系统对接, 接口费由供应商承担
- 2. 整机质保三年

包2: 悬吊 DR 射线机

技术要求

一、基本配置:

总体要求: 双平板悬吊式 DR, 一机多用, 可以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字化 X 线摄影检查。

二、参数要求:

1、X 射线高压发生器

*1.1. 最大功率 $\geq 80\text{Kw}$

1.2. 管电压范围 40-150Kv

1.3. 具备自动曝光量控制功能

1.4. 最长曝光时间 ≥ 6 秒

1.5. 摄影最小管电流 $\leq 10\text{mA}$ ；摄影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1.6. 摄影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2、X 射线球管

*2.1. 球管为知名品牌

2.2. 双焦点，焦点规格：小焦点 ≤ 0.6 毫米，大焦点 ≤ 1.2 毫米

2.3 小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大角点功率 $\geq 80\text{KW}$

2.4.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J}$

3、X 射线束光器

3.1. 束光器根据预设可自动控制投照视野

3.2. 束光器有 LED 射野灯光定时控制开关

3.3. 数字显示：SID, 纵横向束光位置，X 射线滤波板选择

4、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数量：2，探测器与 DR 主机制造商为同一品牌。

*4.1.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类型：碘化铯非晶硅，无线式

4.2. 探测器尺寸规格 ≥ 43 厘米 X 43 厘米

4.3. 最大空间分辨率 ≥ 3.6 线对/毫米，A/D 数模转换 ≥ 16 比特

4.4. 探测器像素尺寸 ≤ 139 微米，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4.5. DQE 量子捕获效率（最大值） $\geq 70\%$

4.6. 探测器应用模式：可固定在检查床和胸片架上，同时具备双无线便携模式。

5、悬吊式 X 射线球管机架系统

*5.1. 悬吊式 X 射线球管支架（水平面纵、横向、垂直方向；围绕水平轴、垂直轴旋转）

5.2. X 射线球管运动及旋转：具备 X、Y 电动及手动驱动垂直方向电动及手动升降，X 射线球管电动旋转

5.3.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 160 厘米

5.4. X 射线球管旋转角度范围：围绕垂直轴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150$ 度；管围绕水平轴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120$ 度

*5.5. 悬吊 X 射线球管自动跟踪功能

5.5.1. X 射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具有纵向及倾斜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5.6. 悬吊 X 射线球管可在检查床及胸片架摄影位置进行全电动位置切换对中定位，电动切换定位

5.7. X 射线球管端近台操作控制,彩色触摸屏，尺寸 ≥ 10 英寸

5.7.1.可以同步显示患者检查信息列表

5.7.2.可以同步进行曝光界面操作：SID、球管角度显示，球采集界面包括患者姓名、性别、检查体位、KV 与 mAs 的显示及调节，AEC 显示及选择，患者检查体型显示及设置，滤过显示

5.7.3.显示采集后的预览图像

5.7.4.X 射线球管端状态指示灯可指示：机架运动、曝光、设备故障、紧急制动等状态

5.8.红外遥控装置：遥控实现胸片架电动升降及平板电动倾斜等功能

6、胸片架装置

6.1.探测器托架垂直移动范围 ≥ 145 厘米，翻转角度 ≥ -20 度- $+90$ 度

6.2.电离室自动曝光

6.3.可更换滤线栅装置，滤线栅密度 ≥ 40 线/厘米，栅格比 $\geq 10:1$

6.4.具备状态指示灯：机架运动、曝光、设备故障、紧急制动等状态

7、检查床装置

7.1.床面六方向浮动、电动升降式固定安装检查床

7.2.床面水平横向移动 $\geq \pm 14$ 厘米

7.3.床面水平纵向移动 $\geq \pm 38$ 厘米

7.4.可脚踏式控制床面运动

7.5.可更换滤线栅装置，滤线栅密度 ≥ 40 线/厘米，栅格比 $\geq 10:1$

7.6.床面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8、主系统控制及图像处理系统

8.1.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 $\geq 1000\text{G}$ ，图像存贮容量 ≥ 5000 幅

8.2.CPU 主频 $\geq 2.9\text{G}$ ，主机内存 $\geq 32\text{GB}$

8.3.监视器（LCD）尺寸 ≥ 21 英寸

8.4.接口支持：输出 DICOM-3.0 格式图像,有传输、打印、存储、工作列表等功能

8.5.条形码病人信息输入

8.6. 图像处理功能

8.6.1. 图像放大功能，病人资料显示，边缘增强，亮度调节，对比度调节，图像反转，注释、测量功能，图像打印排版功能等

8.6.2. 多频率窗/多灰度窗图像管理处理

8.6.3. 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8.7. 具有图形化摄影体位选择, 体型选择等功能

8.8. 专用图像处理软件及应用功能

8.8.1 管线增强显示成像软件, 气胸可视化成像软件

8.8.2 智能虚拟滤线栅, 具备探测器取出外拍功能。

*9. 具备长骨拼接系统, 包括患者站立架和处理软件。

10. 要求该项目负责免费与医院 HIS、PACS 等信息系统连接及接口费用,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最新版本。

*11. 要求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并且负责预控评、环评手续通过验收。

三、其他特殊需求:

(1) 整机原厂保修三年

(2) 机房装修及控制台房间装修, 包含机房电动推拉门、更衣帘等

(3) 成人防护用品两套及儿童防护用品一套, 并提供衣架

(4) 紫外线消毒机、空气消毒机各一台

(5) 可升降影像报告工作台、工作站、办公桌椅各 1 套, 其中办公电脑要求配置双显示器(一台显示器要求为 2M 竖屏医用专业显示器, 另一台显示器用于编辑影像报告)

(6) 提供枪式辐射检测仪一台

包 3: 乳腺 X 射线机

技术要求

一、基本配置:

全数字化平板乳腺 X 线摄影设备, 用于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

二、参数要求:

1 机架:

- 1.1 C 臂升降最低点 $<69\text{cm}$
- 1.2 C 臂升降最高点 $>132\text{cm}$
- 1.3 C 臂上下移动范围: $\geq 65\text{cm}$
- 1.4 C 臂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 1.5 C 臂摆位 具有记忆功能, 可一键式摆位
- 1.6 SID $\geq 66\text{cm}$
- 2 X 线发生器:
 - *2.1 功率 $\geq 5\text{KW}$
 - 2.2 KV 最小值 $\leq 20\text{KV}$
 - *2.3 KV 最大值 $\geq 45\text{KV}$
 - 2.4 步长 $\leq 1\text{KV}$
 - *2.5 mAS 最小值 $\leq 0.5\text{mAS}$
- 3 X 线球管:
 - 3.1 阳极材料 钨靶
 - 3.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3.3 阳极靶角 $10^\circ / 16^\circ$
 - 3.4 焦点 大焦点: 0.3; 小焦点: 0.1
- 4 曝光系统:
 - 4.1 根据乳腺压迫厚度和密度全自动选择 Kv,mAS
 - 4.2 手动曝光 人工设置 kv, mAs
 - 4.3 AOP 全自动平板探测不需电离室设置
- 5 滤线栅 有效栅比: $\geq 3.5 : 1$, 曝光自动同步, ≥ 41 线/cm
- 6 准直器 视野指示灯
- 7 压迫系统
 - 7.1 自动压迫
 - 7.2 自动解压系统
 - 7.3 压迫板
 - 7.4 显示压迫厚度和压力
- 8 数字化系统:
 - *8.1 探测器 非晶硅碘化铯平板探测器

8.2 探测器面积 $\geq 23\text{cm} \times 29\text{cm}$

8.3 采集矩阵 $\geq 2800 \times 2300$

8.4 灰阶深度 $\leq 16\text{bit}$

9 采集工作站

9.1 采集工作站硬盘 $\geq 1\text{TB}$

9.2 采集工作站内存 $\geq 16\text{GB}$

9.3 显示器 ≥ 23 英寸，2M

9.4 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 彩色显示

9.5 输出接口: Dicom 3.0 通用数字输出接口

9.6 采集采集工作站可提供图像导出 (CD、DVD、USB) 功能

10 图像后处理 放大、增强、反转、(距离、角度)测量、直方图、窗宽、窗位、多幅显示等, 具备各种处理及测量功能和分析软件

10.1 医用乳腺专用显示器 2 块

5M 竖屏医用专业显示器 1 块

8M 医用专业显示器 1 块

10.2 支持 DICOM3.0、RIS、HIS、DICOM3.0 激光打印接口

10.3 曝光后工作站显像时间 ≤ 10 秒

10.4 假体乳腺处理功能

三、其他特殊需求:

要求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并且负责预控评、环评手续通过验收.

- (1) 含机房装修及控制台房间装修, 包含机房电动推拉门、更衣帘等
- (2) 成人防护用品一套, 并提供衣架
- (3) 紫外线消毒机一台
- (4) 工作站、办公桌椅各一套, 其中办公电脑要求配置双显示器 (一台显示器要求为 2M 竖屏医用专业显示器, 另一台显示器用于编辑影像报告)
- (5) 负责免费与医院 HIS、PACS 等信息系统连接及接口费用,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最新版本。

包 4: 可移动 C 型臂 (中 C)

技术要求

一、基本配置:

★1	适用范围：能够满足外周血管的造影检查和介入治疗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产品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二、参数要求:

(一)	X射线球管、发生器及逆变器
★1.1	分体式球管，标称输出电功率： $\geq 15\text{kW}$ 频率：50Hz
(二)	X射线管组件
2.1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 $\leq 0.3\text{mm}$ ，大焦点 $\leq 0.6\text{mm}$
2.2	热容量：阳极 $\geq 300\text{kHU}$
2.3	阳极散热方式：水冷散热同时具备水循环冷却装置
2.4	具有至少3种滤过方式，固有滤过、附加滤过和可变滤过
2.5	水平/垂直方向双叶开合控制限束器
(三)	动态平板探测器
3.1	非晶硅；有效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3.2	像素尺寸： $\leq 194\mu\text{m}$ ；矩阵： $\geq 1536 \times 1536$
3.3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3.4	知名品牌 滤线栅
(四)	X射线控制系统
4.1	CAN总线控制，可进行多外围扩展
★4.2	具备高压注射器联动接口，能够有效实现高压注射器和C型臂曝光联动
4.2.1	配备配套高压造影注射器，高压造影注射器的医用耗材为开放式耗材
4.3	X线机架上具备 ≥ 2 块触摸屏，尺寸 ≥ 8 英寸，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机器工作，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位置操作机器。
4.4	透视/摄影kV范围： $\geq 40-120\text{kV}$ （1/5kV）
4.5	连续透视mA最大： $\geq 5\text{mA}$
4.6	脉冲透视mA最大： $\geq 20\text{mA}$
4.7	数字电影采集mA最大： $\geq 60\text{mA}$
4.8	数字电影脉冲采集PPS： $\geq 12\text{PPS}$
4.9	数字点片（DR）最大mA值： $\geq 150\text{mA}$
4.10	具有自动透视功能，高中低三档可调
4.11	具有自动曝光功能，根据射线剂量自动控制曝光时间长短
4.12	双脚闸控制方式，透视/电影自由切换
4.13	具有热容量保护提示功能，提示方式 ≥ 2 种，包括但不限于警报、灯光、文字等
(五)	专业图像处理系统
5.1	在线工作站，一体化工控机，与X线机协同工作，采集图像的实时显示和处理
5.2	全中文采集软件，易学易用；图像存储空间不低于500G，具有光盘刻录系统（DVD-R/W）

5.3	16级降噪、图像实时旋转、图像行场翻转、测量（长度、角度、回复）、自动增益和自动亮度控制
5.4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5.5	自动增益和自动亮度控制、实时图像增强/锐化
5.6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5.7	具备病案管理及报告系统
5.8	多幅图像叠加融合处理技术
5.9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5.1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技术
5.11	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技术
5.12	实时动态降噪技术
5.13	ABS智能亮度均衡稳定技术
5.14	针对采集曝光模式（连续、脉冲、点片、电影）预设增益值、降噪、BINNING等技术指标
5.15	DICOM3.0网络传输打印；符合PACS通讯
5.16	≥19寸数字液晶医用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六）	机架系统
6.1	可移动式四维电动机架，能够在手术室内自由移动
6.2	焦屏距≥1100mm
6.3	C臂弧深≥740mm；
6.4	沿弧滑动：≥140°（电动）
6.5	立柱升降：直线导轨设计，行程≥400mm（电动）
6.6	C臂绕水平轴旋转：≥180°（电动）
6.7	C臂水平延伸：≥200mm（电动）
6.8	左右摆幅：≥±15°
6.9	具备可选配隔室操作功能
6.10	开口≥800mm

包5：数字化双能谱 X 射线骨密度仪

技术要求

一、基本配置：

通过对人体的 X 射线衰减测量，评估患者前臂骨密度，以供临床诊断。

二、参数要求：

2.1、检测方法：高、低双能量 X 射线吸收法；

2.2、成像技术：锥束型或笔束形；

2.3、高压发生器： $\leq 90\text{KV}$ ；必须提供两档高低压（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4、X射线管电流： $\leq 0.8\text{mA}$ ；必须提供两档高电流

2.5、全数字信号探测器，提供更高分辨率、更高质量医学图像；

2.6、曝光采集时间 ≤ 5 秒；（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7、准确度误差：测量准确度 $\leq 0.15\%$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8、重复性误差：对同一膜在同日进行重复测量，所测骨密度的变异系数 $\text{CV} \leq 1\%$ ；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9、探测器：高清数字探测器 $\geq 90\text{mm} \times 105\text{mm}$ ；

2.10、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

2.11、测量结果：儿童/成人骨密度测量软件：

测量结果：成人：T值、Z值、BMD、BMC、面积Area、%百分比、RRF、FRAX；同龄人百分比、

骨折风险评估等

儿童：Z值、BMD、BMC、面积Area、%百分比、计算骨龄、预测靶身高；

★ 2.12、所装机器的要求必须安装本机器所有适配软件。

2.13、曝光辐射度散射剂量（距离设备屏蔽体外表面 1.0 米处）： $<6\ \mu\text{Sv/h}$,

工作人员与操作位周围剂量当量率测量值 $<1\ \mu\text{Sv/h}$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14、QA 态势分析质检体模校准及空气校准功能；

★2.15、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智能纹波抑制技术功能；

2.16、骨密度报告：中文彩色骨密度结果报告；

2.17、单独的骨龄：生长发育评估报告

2.18、配备国际标准 DICOM 协议接口；扫描枪、读卡器等体检软件接口免费开放；

2.19、骨龄与生长发育评价系统

2.20、采用基于 TW3-C Carpal 的智能骨龄评价软件系统，并自动计算骨龄差值；

2.21、采用适合当代中国正常儿童的身高预测方法，可评估年龄 2-18 岁；

★2.22、具备国际通用的儿童身高预测方法，当前身高评价、骨龄评价、预测成年身高和当前体重指数等生长发育指标综合评价；

2.23、具有全面的生长学数据分析和评价、至少包括身高体重与 BMI 评价和遗传因素评价等；

三、工作站及软件要求：

3.1、内置工作站需求：设备内置，有存储编辑等一般功能，DICOM 端口必须开放，外置工

作站与医院系统无缝对接。

3.2、外置工作站（一套）

3.3、工作站硬件配置：品牌机 i7 13700 32GBDDR5 512SSD 显示器（ ≥ 23.8 寸），

3.4、工作站软件及相关配置：软件与医院现有系统相同，（含相关软件需配视频采集卡、采集器等）。

3.5、报告彩色喷墨打印机一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15 页/分

四、其他特殊需求：

4.1、负责办理与该设备相关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事宜及费用。

★4.2、产品防护要求符合标准，如政策要求，需负责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放射诊断室防护要求装修的相关费用。

4.3 国内具备 400 电话维修系统，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

4.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4.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

4.6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 7 年

★4.7 设备厂家国内原厂售后服务机构

★ 4.8 测量一体化专用工作台车和屏蔽装置

包6：高端数字化大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技术要求

一、基本配置：高端数字化大平板血管造影系统一台；高压注射器一台；医用显示器

3 台；导管介入核心数据管理模块一套；原装后处理工作站一台；防护用品；高端消毒机；投影仪；

冷光三联可调光观片灯；落地手术灯；

辐射场所枪式辐射检测仪；主机 UPS；、办公电脑桌椅柜、电子储物柜、复印机一体化打印机等。

二、参数要求：

类目	招标规格	
一、设备名称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二、数量	壹套	
三、设备用途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外周，全身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四、要求	投标设备是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首次注册时间 2019 年之后，提供相应 NMPA 文件。	

五、技术要求		
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 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 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 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 4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0° /秒	
1. 5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0° /秒	
1. 6	CRA：≥90°	
1. 7	CAU：≥90°	
1. 8	RAO：≥120°	
1. 9	LAO：≥120°	
1. 10	旋转采集角度≥200°	
1. 11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 12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 13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	导管床	

2. 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 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2. 3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2. 4	导管床横向运动: $\geq 36\text{cm}$	
2. 5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2. 6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2. 7	床最大承重: $\geq 240\text{KG}$	
2. 8	任意位置承重: $\geq 200\text{KG} + 500\text{N}$ 额外 CPR 承重	
2. 9	床长度: $\geq 310\text{cm}$	
2. 10	床宽度: $\geq 48\text{cm}$	
2. 11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 $\geq 210\text{cm}$	
2. 12	床面旋转角度: ≥ 270 度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3.2	提供一套床旁液晶触摸屏	
3.3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 或者控制室内, 便于医生操作	
3.4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4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4.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4.5	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4.6	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4.7	进行QCA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5	高压发生器	
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5.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5.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5.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5.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5.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5.7	自动SID跟踪	
5.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5.9	具备双脚闸曝光功能	

6	X 线球管	
*6.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7\text{MHU}$	
*6. 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000\text{w}$	
6. 3	金属陶瓷外壳	
6. 4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 5	球管阳极转速: ≥ 4000 转/分钟	
6. 6	球管焦点 ≥ 2	
6. 7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0\text{kW}$	
6. 8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50\text{mm}$	
6. 9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	
6. 10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	
7	平板探测器	
*7. 1	探测器类型: ≥ 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 2	7.2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geq 3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7. 3	多种物理成像视野, 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7. 4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1904 \times 2586 \times 16$ bits	
7. 5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7. 6	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7. 7	0 lp/mm 时 DQE: $\geq 77\%$	

7. 8	平板可 90 度旋转	
8	图像显示器	
8. 1	控制室：≥24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两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8. 2	最大视角：≥178°	
8. 3	亮度：≥400Cd/m ²	
8. 4	操作室：≥27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2 台， 显示矩阵：≥1920 x 1080	
9	图像系统	
9. 1	外周采集、处理提供 2K 影像链配置	
9. 2	采集帧率：0.5 - 6 帧 /秒	
9. 3	最大采集帧率：≥6 帧/秒	
9. 4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10000 矩阵：15 - 30 帧 / 秒	
9. 5	实时减影	
9. 6	脉冲透视	
9. 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 档，最小档：≤5 伦琴 /分钟	
9. 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象，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	

	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 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9. 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75 幅/秒	
9. 1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 12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9. 13	后处理功能包括并不限于: 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9. 14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9. 15	图像显示功能包括: 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 灰阶反转, 图像标注, 左 / 右标识, 文字注释, 解剖背景。	
10	测量分析 (主机系统)	
10. 1	左心室分析软件, 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	
10. 2	三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10. 3	冠脉分析软件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功能, 所选血管段直	

	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压力级值等测量	
10. 4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实现	
11	旋转采集	
11. 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40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 200 度	
12	网络与接口	
12. 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12. 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12. 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12. 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12. 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12. 6	激光相机接口	
12. 7	高压注射器接口	
13	附件	
13. 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13. 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3. 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3. 4	红外遥控器或多功能控制模块 ≥ 2 个	

13. 5	红外遥控器或控制模块具有指示功能	
13. 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 7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3. 8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3. 9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14	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4. 1	有独立的原装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提供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使用手册或软件证书）	
14. 2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14. 3	血管重建速度：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leq$ 12 秒	
14. 4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 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包括并不限于	
14. 5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14. 6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4. 7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	
14. 8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4. 9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14.10	具有动脉瘤自动分析、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14.11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	
14.12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	
15	双期类CT 软组织成像	
15.1	随机提供下列功能模块，能提供类似CT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CT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5.2	具备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	
15.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CT参数	
15.4	最快采集速率：≥60 帧/秒	
15.5	类CT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15.6	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硬件一体化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具备同一患者CT\MRI等图像融合功能	

15.7	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	
15.8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15.9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15.10	配备穿刺支架和引导功能	
16	开放式双期类CT成像	
16.1	由传统的病人等中心的扫描方式，变成了可以进行开放性的扫描方式	
16.2	病人的右侧为C形臂等中心，例如可实现整个肝脏为中心	
16.3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	
17	下肢血管造影剂跟踪造影，具备下肢步进及自动拼接功能	
17.1	速率无级可变，可手动或电动控制下肢跟踪采集速度	
18	导管介入核心数据管理模块（符合科室临床需要）	
18.1	该系统所有功能可免费升级。	

18.2	具备诊疗管理, 支持预约、登记、实时发布手术信息、护理记录、光盘刻录、胶片打印以及 DSA 数字减影、组织透镜、介入诊疗隔离平台、全景登录平台等功能。	
18.3	系统支持 DSA/CT/MR/IVUS/OCT 多模态影像存储和调阅, 且具备血管狭窄分析、室壁运动分析, 且分析结果支持 Excel 导出。	
18.4	具备健全的介入病例报告功能, 支持插入典型图像到诊断报告中, 图文一体化; 能进行侧枝循环标示、支架指示、冠脉发育类型标示、左心室功能异常定义, 并可自动生成在诊断报告。	
19	提供与国际市场一致的最新高清低剂量平台	

2、其 他:

20	其他	
20.1	高端双屏高压注射器一台 (符合科室临床需要)	
20.1.1	自动吸药, 吸药速度 1-10ml/s, 增量为 1ml/s。	
20.1.2	压力范围: 100-1200psi, 增量为 1psi。	
20.1.3	注射剂量: 1ml-150ml, 增量为 1ml。	
20.2	工作站及主机配备计算机 UPS, 待机时间 ≥ 30 分钟	
20.3	铅衣、铅帽、铅围脖及防护眼镜各 6 套, 铅屏风 1 个, 铅手套一副	

20.4	高端消毒机两台（一挂式、一移动）（符合院方心脑血管介入手术质控要求）	
20.5	医用显示器	
20.5.1	3M 医用显示器 2 台：1. 屏幕尺寸 ≥ 21.3 英寸，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536$ ；2. 亮度 $\geq 1000 \text{cd/m}^2$ ；3. 前置校准传感器，自动检测并实时进行 DICOM 校准；4. 配备同品牌医用专业显卡。	
20.5.2	6M 彩色医用融合显示器 1 台：1. 屏幕尺寸 ≥ 30.4 英寸，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2. 亮度 $\geq 1050 \text{cd/m}^2$ 3. 前置校准传感器，自动检测并实时进行 DICOM 校准。4. 配备同品牌医用专业显卡。	
20.6	投影仪一套，符合影像教学使用要求	
20.7	冷光三联可调光观片灯一个	
20.8	落地手术灯一台，符合手术要求	
20.9	提供辐射场所枪式辐射检测仪一台	

三、商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1.1	介入手术室为交钥匙工程（含预控评、环评竣工验收，机房装修、介入手术室配套房间、空调、防护、环评、	

	控评、主机计算机UPS、办公电脑桌椅柜、电子储物柜、复印机一体化打印机等),符合心、脑血管介入手术室质控及院方要求	
1.2	开机率 $\geq 95\%$	
1.3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1.4	负责免费与医院HIS、PACS等信息系统连接及接口费用	
1.5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1.6	国内应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1.7	医技护分批次进修学习	
1.8	三年以上原厂整机质保	

(2) 商务要求

-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安装调试方案。
- 2、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培训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 4、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应急方案。
- 5、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中标人须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交货期：包1-包5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包6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

8、付款方式：包1、3、4、5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货款。包2、包6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参考一下模板, 以实际签订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_____委托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核心部件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 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 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民法典》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

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大写： 合同价： 元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中心支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预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预中标供应商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2.3.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3.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2.3.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2.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1项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标评分	包1、包4、包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包2、包3、包6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0.0	5.0	设备性能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操作性、安全及稳定性等，满足采购要求5分；基本满足得3分；一般满足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0.5	节能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

				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2.0	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2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2.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2.0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单位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0.0	6.0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2分，最多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网址）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 招标公告“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标★/* 项或正偏离 项技术支持 资料所在页 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7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要求: 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一、售后服务方案

二、售后服务机构

三、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四、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1：专机试剂、耗材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网采编码
1					
2					
.....					
.....					

注：投标人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上表。

附表2：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